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連同比較數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1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3	285,420	265,571
銷售成本		( 271,569)	( 229,850)
毛利		13,851	35,72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4,319	7,4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994)	( 1,239)
行政開支		( 11,113)	( 14,197)
財務費用	4	( 2,405)	( 2,753)
除稅前溢利	4	3,658	24,996
所得稅開支	5	( 2,956)	( 7,718)
本期溢利		<u>702</u>	<u>17,278</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0.13 港仙</u>	<u>3.21 港仙</u>
- 攤薄後		<u>0.13 港仙</u>	<u>3.21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u>702</u>	<u>17,278</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23	4,078
樓宇重估盈餘	47	298
遞延稅項	(12)	(75)
	<u>35</u>	<u>223</u>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u>10,458</u>	<u>4,301</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1,160</u>	<u>21,57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1年6月30日**

	<i>附註</i>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342	103,519
預付土地租金		8,232	8,1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6,574</u>	<u>111,6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8,234	151,87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	228,137	168,121
可收回稅項		1,271	514
已抵押存款		16,605	32,314
受限制銀行結存		8,418	8,226
現金及等同現金		63,919	107,718
流動資產總值		<u>476,584</u>	<u>468,77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	9	50,500	46,5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901	43,777
計息銀行貸款		27,277	39,011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87,77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54,600	-
準備		3,835	3,748
應付稅項		2,320	-
流動負債總值		<u>189,564</u>	<u>221,98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7,020</u>	<u>246,78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03,594</u>	<u>358,438</u>
<b>非流動負債</b>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87,779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	54,600
遞延稅項負債		650	717
非流動負債總值		<u>88,429</u>	<u>55,317</u>
<b>淨資產</b>		<u>315,165</u>	<u>303,121</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53,802	53,762
儲備		261,363	249,359
<b>總權益</b>		<u>315,165</u>	<u>303,121</u>

附註：

##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在編製本期末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首次採納以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修訂）	<i>關連人士披露</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i>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 <i>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9 號	<i>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i>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 *2010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除去不一致之處及闡明用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或詮釋均有其個別之過渡條款。

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應用之會計政策亦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並未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i>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i>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i>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金融工具</i>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i>共同安排</i>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i>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i>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i>公允值計量</i>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i>財務報表之呈列</i>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i>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年）	<i>僱員福利</i>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	<i>獨立財務報表</i>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i>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合營公司權益<sup>4</sup>  
合併—特別目的實體<sup>4</sup>

共同控制實體—企業非貨幣供款<sup>4</sup>

<sup>1</sup>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然而，目前未就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 (2) 經營分類資料

鑒於本集團超過 90% 之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之分類資料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來自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約 47,924,000 港元（2010 年：46,059,000 港元），其對總收入作出約 17%（2010 年：15%）的貢獻。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u>285,420</u>	<u>265,571</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租金收入總額	81	183
利息收入	726	529
匯兌收益淨額	1,019	-
銷售廢料	1,250	910
政府補貼	30	3,34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570
其他	<u>1,213</u>	<u>925</u>
	<u>4,319</u>	<u>7,464</u>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275,314	235,212
折舊	3,871	4,034
下列各項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貼現票據	882	-
可換股票據	-	2,093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891	14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632	486
其他	-	28
	<u>2,405</u>	<u>2,753</u>
存貨準備撥回	( 3,745)	( 5,36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減值）	<u>( 573)</u>	<u>1,797</u>

#### (5) 所得稅

本集團在本期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2010年：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本期 - 中國內地	3,035	7,720
遞延稅項	<u>( 79)</u>	<u>( 2)</u>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u>2,956</u>	<u>7,718</u>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本期溢利計算，並作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和假設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全數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溢利	<u>702</u>	<u>17,278</u>
		股份數目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b>股數</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37,637,000</u>	537,619,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u>1,461,000</u>	<u>不適用</u>
	<u>539,098,000</u>	<u>不適用</u>

##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0 年：無）。

## (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 221,998,000 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161,109,000 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 30 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 2 至 3 個月不等。每位客戶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一大群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應收貨款為不計息。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b>219,929</b>	160,771
少於3個月	<b>1,836</b>	902
3至6個月	<b>255</b>	115
超過6個月	<b>478</b>	375
	<b>222,498</b>	162,163
減值	<b>( 500)</b>	<b>( 1,054)</b>
	<b>221,998</b>	<b>161,109</b>

## (9) 應付貨款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應付貨款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b>31,772</b>	23,481
3至6個月	<b>13,365</b>	18,691
超過6個月	<b>5,363</b>	4,367
	<b>50,500</b>	<b>46,539</b>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 60 至 90 天內付款。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7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7,278,000港元，減少16,576,000港元，減幅95.9%。

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15,165,000港元，較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增加12,499,000港元和12,044,000港元。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0年:無)。

## 業務回顧

歐債危機尚未有明顯改善跡象，加之國家以治理通脹為目的的宏觀經濟調控政策運行後，對各類輕工業、中小型企業的生存和發展均受影響。國內物價高企、各項原材料價格不斷走高，皮革成品銷售市場持續走淡，均影響著皮革行業的正常產銷節奏，行業經營風險加劇。期內本集團緊密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走勢，緊盯行業發展動向，嚴格掌控採購及生產節奏，全面落實預算管理，同時致力推進技術改造，平穩過渡上半年銷售淡季。

期內牛面革總產量為13,263,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14,588,000平方呎減少1,325,000平方呎，下降9.1%；灰皮產量為6,855噸，較去年同期的6,986噸減少131噸，下降1.9%。

期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285,4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65,571,000港元增加19,849,000港元，上升7.5%，主要因牛面革銷售價格上升所致。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248,721,000港元（2010年：237,409,000港元），上升4.8%；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36,699,000港元（2010年：28,162,000港元），上升30.3%。2011年上半年鞋面革的整體銷售市場較差，外銷市場由於歐美國家的經濟不景氣和國內原材料價格的大幅攀升致訂單量大幅下降，銷售訂單繼續趨向有品牌、有規模、有銷售網路的廠家集聚。本集團針對終端市場的不對稱變化，在整體銷售價格升幅未能與原材料成本增幅同步的不利局面下，積極分析銷售客戶動態，抓住重點市場和重點客戶，推進新產品量化生產，強化戰略合作伙伴關係，為集團打造了穩健的銷售網路。此舉不但帶動了產品的階梯性提價，還推動原皮的前瞻性採購，建立了原皮安全庫存，減輕了上半年原材料價格大幅攀升而帶來的不利影響，更重要是保證淡季生產的穩定性。

面對原材料成本高企、制革行業產品附加值低的問題，本集團積極關注國內外經濟形勢，嚴密監控進口原皮及化料市場動態，緊密把握價格走勢，針對國內外通脹形勢加劇，本集團繼續採取以穩定生產所需為主要目的的補貨採購、均勻採購策略，在確保備貨充足的同時又避過了高位購貨的風險，將毛皮價格高企對生產經營效益的影響程度減低。期內採購總額為270,57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158,234,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151,878,000港元），較2010年12月31日增加6,356,000港元，上升4.2%，主要是原皮採購價格上升所致。期內本集團全力推進技術更新、工藝更新及設備更新，以新產品開發為突破口，全面升級產品體系，實現得革率和產品風格的雙向突破。此外，利用原皮價格高企階段，加大不良庫存處理力度，針對成品皮的風格特點要求進行精細化生產，有效消化了長貨齡的庫存。超過一年以上的存貨佔總存貨的比重由2010年底的17.1%下降至2011年6月30日的13.2%，進一步優化了庫存結構。

於2011年2月1日，本公司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削減393,345,845港元，該削減的數額將用於抵銷等同數值之累計虧損（「該削減股份溢價」）。該削減股份溢價的目的，乃讓本公司可於財務狀況允許下及董事會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該削減股份溢價已於2011年3月22日獲香港高等法院頒令確認，並於同年3月29日正式生效。

## 財務回顧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為63,919,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107,718,000港元），較2010年12月31日減少43,799,000港元，減幅為40.7%，其中：港元存款佔13.4%、人民幣佔82.1%及美元佔4.5%。期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55,706,000港元，主要是應收帳款及票據較多增加現金流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9,910,000港元，主要是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169,656,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181,390,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65,000,000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為104,656,000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結餘27,277,000港元，以4,783,000元人民幣的銀行存款作抵押；(2)本集團內部短期無抵押貸款結餘54,600,000港元；及(3)本集團公司內部長期無抵押貸款結餘87,779,000港元，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1年6月30日，計息貸款負債對調整後資本（包括股東權益）加計息貸款負債之比率為35.0%（2010年12月31日之比率：37.4%）。期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1.3%至3.3%。就本集團總貸款當中，除由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為87,779,000港元外，其餘均為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2,4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2.6%。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361,111,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135,148,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27,277,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333,834,000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 資本性開支

於2011年6月30日，預付土地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116,574,000港元，較2010年12月31日之淨值111,652,000港元增加4,922,000港元，期內資本開支合共為6,825,000港元（2010年：2,968,000港元），主要為支付新項目工程費用及就新項目購置的機器和設備，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及發展需要。

### 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16,605,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32,31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算，期內港幣及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至於人民幣升值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886名員工（2010年6月30日：926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均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本公司於2008年11月通過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本集團長年服務。

## 展望

皮革行業在通脹與緊縮並存的複雜多變環境下，預計2011年下半年的經營情況依然不容樂觀。市場低迷加上不斷上揚的原皮價格，加大了公司的經營壓力。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以謹慎的方針實施穩健的經營理念和企業發展策略，貫徹「全面理順各種生產經營關係，務實擴大發展基礎」的工作思路，緊盯市場走勢，嚴格控制成本，研發創新產品，優化產品結構，加強品牌塑造。同時，繼續加強環保安全生產管理，落實「以人為本」的企業管治理念，強化企業內部各項生產管理，保證企業的持續發展。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納及遵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徵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8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馮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是否完整、準確及公平，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6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錦輝先生、馮力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蔡錦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彼等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就喪失職務應付的賠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6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陳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提名及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洪

香港，2011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孫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熊光陽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及喬健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